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校园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暑假期间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

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师生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相关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明确暑假期间疫情防控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遇有疫情相关情况要按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上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部门单位继续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组织好教职工、学生健康打卡和事项报告。

二、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学校南北校区在暑假期间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所有出入校园人员须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及体温筛查。暑期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国内学生暑假期

间原则上不留校，确有教学、科研、实训、竞赛等任务的，经学工处审批同意后安排集中住宿管理。留学生按上级有关要求做好管控和服务工作。假期未经批准返校的学生和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

三、严格做好教职工外出管理

暑假期间，教职工应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非必要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出行。确需离开桂林市的，要严格实行教职工外出审批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从严审批，谁审批谁负责。对离开桂林市的教职工，各部门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外出教职工情况跟踪工作，确保外出教职工底数清，当前所在地明确，往返行程可追踪。所有外出教职工无特殊原因都应在学校开学前 14 天返回桂林市区并做好健康观察工作。前往过国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相关检测和防护工作，并及时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认真做好假期学生教育管理

放假前，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离校安全教育和安全承诺工作，精准有序安排离校，“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逐人发放离校通知，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要继续常态化做好学生的疫情信息排查和监测，督促学生坚持每日情况报告，准确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接触史、

旅居史、核酸检测等情况，实时追踪、及时核查各类异常、存疑情况。要提醒学生做好居家期间的个人防护，少出门，少聚集，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学会减轻心理压力，有规律地作息和生活。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及时、真实、准确报告学生的有关情况，如发现学生出现可疑症状的要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生应按照学校开学时间安排，于开学前 14 天开展健康观察并做好返校准备工作。前往过国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相关检测和防护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有关情况。

学校 24 小时总值班电话：0773-5863280。

卫生所 24 小时值班电话：0773-2289200。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 年 7 月 14 日